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针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0,000 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4,650,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2022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77.05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31.43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2022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644.38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96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6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660.34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因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公司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37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 1,479 万份；限制性股票 27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9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 1,479 万份，行权人数 137 名，行权价格 2.38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1,497.50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因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000 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479 万份。行权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2023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2023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6、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2023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7、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8、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2024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0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的规定，“……（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含）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20%（含）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3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595.70 元，以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4,656.95 元为基数，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15.24%，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0,000 份。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0,000 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鉴于鑫科材料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鑫科材料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0,147,026.4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2,747.3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1,807.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8,652.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18,239,004.38	3,846,043,680.89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6,794,865.40	1,368,322,118.10	0.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8,143.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20,34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6,62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6,140.75	
合计	3,420,939.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主要系广西鑫科产能逐步释放减亏，鑫科铜业技改产能释放及本期享受政府补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主要系广西鑫科产能逐步释放减亏，鑫科铜业技改产能释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业务额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注：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2,747.30 元，上年同期-8,659,449.48 元；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1,807.90 元，上年同期-10,525,572.72 元；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8,652.68 元，上年同期-36,019,707.33 元；

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005 元/股，上年同期-0.005 元/股；

公司本期稀释每股收益 0.005 元/股，上年同期-0.005 元/股。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959,400	9.80	0	无	0
胡春晖	境内自然人	14,977,956	0.83	0	无	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00,000	0.58	0	质押	10,000,000
钱勇	境内自然人	9,230,000	0.51	0	无	0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44	0	无	0
范顺荣	境内自然人	5,868,900	0.32	0	无	0
陈治军	境内自然人	5,578,600	0.31	0	无	0
杨军	境内自然人	5,353,600	0.30	0	无	0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238,800	0.29	0	质押	5,238,800
许文坤	境内自然人	5,134,600	0.2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176,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9,400
胡春晖	14,977,956	人民币普通股	14,977,956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钱勇	9,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0
周启宝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范顺荣	5,8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900
陈治军	5,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600
杨军	5,3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3,600
李非文	5,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800
许文坤	5,1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胡春晖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977,956 股；杨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353,600 股；许文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463,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651,005.01	699,982,50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26,129.94	90,679,298.32
应收账款	516,017,822.63	414,347,502.44
应收款项融资	1,592,963.19	851,601.24
预付款项	39,157,200.78	58,223,58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33,659.22	16,233,693.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4,301,993.84	518,719,779.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44,839.06	30,592,154.26
流动资产合计	2,000,125,613.67	1,829,630,11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3,919.20	1,078,00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87,324.27	290,087,32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5,047,029.64	1,374,861,166.58
在建工程	202,215,013.26	143,778,43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26,990.66	42,698,681.82
无形资产	83,785,697.08	84,437,861.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5,799.87	3,146,4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2,091.09	25,969,27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89,525.64	50,356,33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8,113,390.71	2,016,413,564.66
资产总计	4,018,239,004.38	3,846,043,68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508,049.60	537,525,95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8,3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2,564,694.34	915,653,642.80
应付账款	213,201,866.79	256,540,5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56,500.55	5,851,99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9,358.99	19,294,468.15
应交税费	7,173,201.79	8,788,442.35
其他应付款	47,143,257.49	16,365,741.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44,643.13	53,194,984.08
其他流动负债	37,603,749.36	72,738,408.11
流动负债合计	2,051,985,322.04	1,886,962,52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415,786.38	96,619,275.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628,609.51	39,636,27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51,946.95	53,779,11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33,424.44	59,979,00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29,767.28	250,013,663.90
负债合计	2,294,015,089.32	2,136,976,18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6,146,955.00	1,806,146,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5,048,063.73	1,305,048,06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21,276.08	50,421,27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4,821,429.41	-1,793,294,17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794,865.40	1,368,322,118.10
少数股东权益	347,429,049.66	340,745,37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4,223,915.06	1,709,067,49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8,239,004.38	3,846,043,680.89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迎兵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0,147,026.42	821,502,405.32
其中：营业收入	900,147,026.42	821,502,40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443,212.95	833,366,816.04
其中：营业成本	827,925,829.05	769,463,88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9,176.66	3,042,326.60
销售费用	4,307,353.54	4,615,972.67
管理费用	17,816,796.41	21,054,878.53
研发费用	36,892,130.84	27,245,164.37
财务费用	9,341,926.45	7,944,587.08
其中：利息费用	9,077,026.89	9,658,085.46
利息收入	2,